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淑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韻如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7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相對人陳韻如本訴主張：伊與抗告人、本訴被告陳怡如、陳麗如（下稱陳怡如等2人，分則逕稱姓名）為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（下稱○○段）00-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/5）及其上同段00000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土地應有部分，合稱系爭房地）之共有人，因未能協議分割，且抗告人未經伊同意無權占有系爭房屋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應按比例返還伊代墊之112年、113年地價稅、繼承登記費用，爰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系爭房地予以變價分割，及抗告人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19元本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變價分割之日止按月給付941元，暨給付伊1萬3901元本息之判決；抗告人提起反訴，係主張：系爭房地之一半、○○段00-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/10）係伊單獨出資購買，非訴外人陳德弘之遺產，原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判決伊、相對人、陳怡如等2人按應繼分各1/4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有違誤，求為命撤銷該家繼訴40號確定判決，並將該不動產判為伊所有之判決。查相對人所提之本訴，應適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而抗告人所提之反訴，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因遺產分割所生

請求之丙類家事事件，應適用家事訴訟程序，與本訴非得行同種訴訟程序，依上一規定，應認抗告人所提之反訴為不合法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之反訴為不合法，駁回其所提反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霖